

东 莞 市 商 业 学 校

关于东莞市商业学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东府办[2021] 13 号) 的有关规定, 经过东莞市财政局审批, 我校拟对部分固定资产(附件 1) 进行报废处置。现公开邀请有回收资质的公司来报价、回收。公示期 7 天(2024 年 8 月 24 日到 2024 年 8 月 30 日)。请有意回收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将报价单(附件 2) 填写报价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: 13224586@qq.com。

报名要求:

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回收资格的企业。

需交资料:

报价清单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有效资质证明文件。(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成 PDF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)

附件:

- 1、固定资产处置清单
- 2、固定资产处置报价单

联系电话: 陈老师 13790441802、李老师 13662849009

办公时间: 上午 9:00--11:30 下午 15:00--17:00





固定资产处置清单

序号	资产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购建日期	备注
1	光标阅读机	台	1	2012-04-09	
2	LED 电子显示屏	部	1	2009-12-14	
3	缝纫机	台	1	2009-10-19	
4	多功能绘图桌	台	15	2013-08-28	
5	电脑 6 室实训配套设备	套	2	2015-09-02	
6	钢琴	个	15	2000-03-31	
7	8 门钢铁柜	件	10	2007-05-23	
8	4 门手提电脑柜	件	4	2008-09-15	
9	8 门手提电脑柜	件	3	2008-09-16	
10	办公台	件	15	2009-08-30	